



## 2018年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1月1日

## 一、企业概况

(一)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法人代表王敏，注册资本13000万元，位于垦利区胜坨镇工业园区，和苑路以东、胜景路以北。曾用名东营市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69443585X0。公司以煤焦油、炭黑油、葱油为原料生产各类型号的炭黑产品，年生产规模为12万吨/年。

(二) 介绍企业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状况：

1、(1) 废气：公司生产装置产生尾气 80%用于尾气锅炉燃烧，剩余 20%用于生产线余热锅炉燃烧，尾气燃烧后全部进入脱硫脱硝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公司建设两套脱硫脱硝装置，一用一备，配套了两套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分别安装于 1#、2#排放口。

(2) 废水：公司所有废水全部预处理后排入万达集团污水处理厂，排放管道出口设于公司东南角处，为封闭管道；目前公司废水产生量约 110m<sup>3</sup>/h。

2、噪声主要为风机、粉碎机、提升机、机泵等产生的噪声。源强大约为 85dB (A) ~95dB (A)。2017 年委托检测，厂界噪声昼间最高 58dB，最低 56.9dB，夜间噪声最高 47.5dB，最低 45.9dB，能满足《工业企业常见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标准要求。

3、(1) 80%的炭黑尾气送往黑尾气专用锅炉，用作燃料，燃烧后烟气进行脱硫处理，脱硫后的烟气由 60M 烟囱排入大气，20%的炭黑尾气经本装置内的尾气燃烧炉燃烧后，进入废弃袋滤器过滤后，由管道送至炭黑尾气专用锅炉处置；废水项目工艺用水采用闭路循环，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及水质软化废水等，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送往万达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 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污染物(废气)监测手段为自动监测,其余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

(二)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有关要求的要求,在炭黑尾气专用锅炉排气筒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

## 三、手工监测方案

### (一) 废气监测方案

####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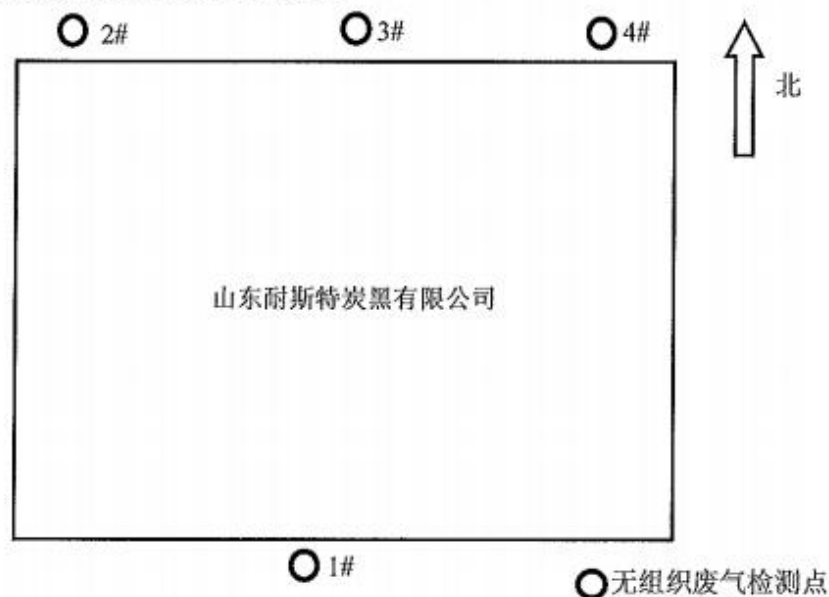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排放源为炭黑尾气燃烧烟气、炭黑粉尘,由两套脱硫脱硝系统处理后排出。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1。

表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1	无组织废气	见图	炭黑粉尘	每季度一次	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2	无组织废气	见图	非甲烷总烃		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3	无组织废气	见图	氨		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4	有组织废气	烟囱 38M 处	二氧化硫	自动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季1次(其他污染物)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等
5	有组织废气	烟囱 38M 处	氮氧化物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等
6	有组织废气	烟囱 38M 处	含氧量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等

#### 2、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如下：



###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URA-208A	
2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 和废弃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URA-208A	
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5468-1991	RBV-DUST	
4	含氧量	定电位电解法 GB/T16157-1996	URA-208A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

**表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序号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有组织 废气	1	(GB13271-2014) 国 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2	(GB13271-2014) 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NOx	20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1	(DB3/2374-2013)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二) 废水监测方案

### 1、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公司主要废水污染源为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及水质软化废水等,由公司废除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往万达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水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

**表 5 废水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COD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高氯 COD 消解器 KTS/100	
2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3	SS	GB11901-1989 重量法	-	分析天平 AB265-S	
4	BOD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分析仪 GXH-3011A	

## (三)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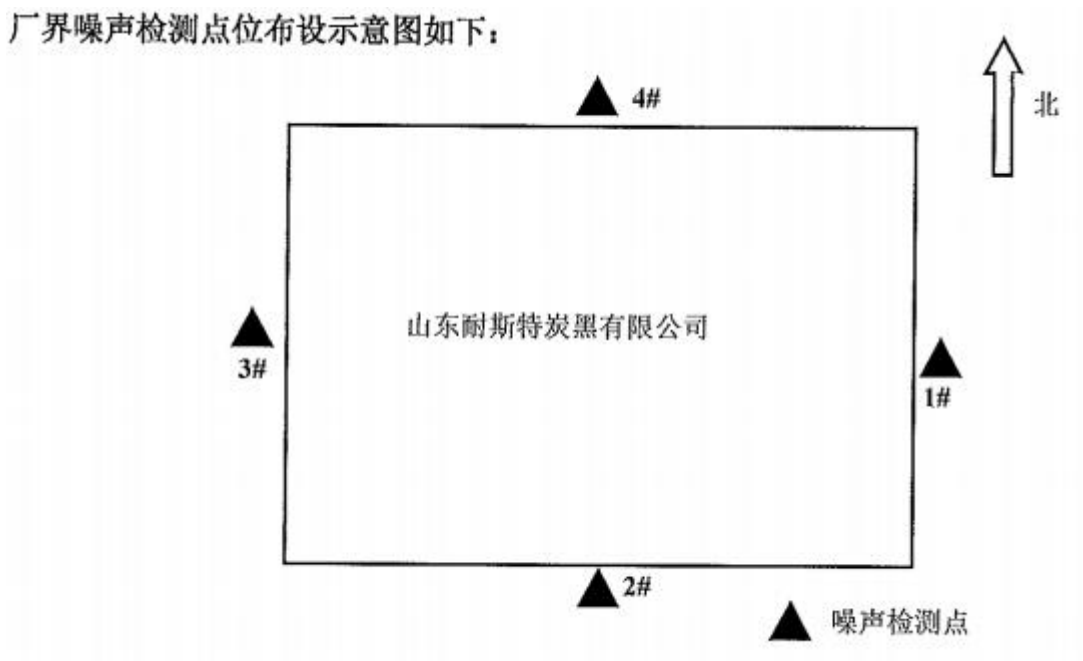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

表7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备注
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点位相同	噪声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如下：



### 3、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 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 55dB (A)。

#### (四)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 1、监测内容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开展。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8。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9。

表8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1# 上风向	TSP、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2# 下风向（西北门）		
	3# 下风向（北门）		
	4# 下风向（厂东）		
说明：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项目、监测频次与环评要求相同。			

**表 9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50mg/m <sup>3</sup>	URA-208A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弃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00mg/m <sup>3</sup>	URA-208A	
		颗粒物	重量法 GB/T5468-1991	10mg/m <sup>3</sup>	RBV-DUST	
2	地表水	COD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高氯 COD 消解器 KTS-100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SS	GB11901-1989 重量法	-	分析天平 AB265-S	
3	地下水	COD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高氯 COD 消解器 KTS-100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石油类	HJ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SS	GB11901-1989 重量法	-	分析天平 AB265-S	
4	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 2、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噪声分别执行相应的质量

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五)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 1、机构和人员要求：采用委托检测。
-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 3、仪器要求：采用委托检测。
-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 **四、自动监测方案**



## （一）自动监测内容

自动监测内容见表 10。

表 10 自动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自动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安装位置	监测频次	联网情况	是否验收
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囱 38m 处	全天连续 监测	已联网	是
		氮氧化物			已联网	是
		流量			已联网	是
2	废水	COD	污水处理 站进出口		已联网	是
		氨氮			已联网	是
		SS			已联网	是
		BOD			已联网	是

## （二）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人员要求：具有两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证书的人员。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3、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4、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 五、委托监测

企业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确实不具备项目的监测能力，经省和市级环保部门备案同意，可委托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社会检（监）测机构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代

其开展手工自行监测。委托监测必须签定协议。

承担监督性监测任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不得承担所监督企业的自行监测委托业务。

委托合同（环境监测技术合同）、受委托单位的监测人员上岗证、监测资格证等资质证明需附后。

##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 **（一）公布方式**

1、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企业通过对外网站或报纸、广播、电视、厂区外的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 **（三）公布时限**

1、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3、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

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